

新北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06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3月2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06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新北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项目要求：

1、编制新北区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2、按照《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和验收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针对11个评价指标进行分解各单位提供175项支撑材料，编制新北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并通过省市专家评审；

3、按照省市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完善修改新北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确保达到申报要求报水利部审核。

二、服务期限

2022年6月底完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金诚采竞磋[2022]0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胡尊乐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673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2、费用结算：成果报告通过省级审查验收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州分局

(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水利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